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115台金中價投字第518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李俊挺等10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、第5項、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、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115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暨依土地法第73條之1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」契約書及需求說明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權利範圍：

(一) 南投縣草屯鎮中原段971地號，面積73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4/120。

(二) 南投縣草屯鎮中原段972地號，面積330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4/120。

(三) 南投縣草屯鎮中原段974地號，面積883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4/120。

(四) 南投縣草屯鎮中原段975地號，面積667.0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4/120。

二、被繼承人：李金水。

三、繼承人姓名（應繼分）：李俊挺 (1/35)、李俊忠 (1/35)、李秀華 (1/35)、李苑瑜 (1/35)、李紫穎 (1/35)、李靜瑩 (1/35)、王嘉助 (1/20)、王慶章 (1/20)、王進福 (1/20)、王秀月 (1/20)。

四、公告期間：90天（115年10月6日至116年1月4日止）。

五、第三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副理黃敏筑 依分層負責執行
(一)